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0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增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翁亦然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孙永才先生、马云双先生、王铵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其中:孙永才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增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史坚忠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翁亦然先生、史坚忠先生、魏明德先生,其中:翁亦然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增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魏明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魏明德先生,其中:史坚忠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提供投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0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0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土耳其土建企业Mapa ?n?aat ve Ticaret A.?.、Limak ?n?aat Sanayi ve Ticaret A.?.按18.15%、49.11%、32.74%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投信担保,受益方为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具体情况如下:

1、履约保函

根据业主的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最终合同金额的4%,即8.62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5亿元,按照当前汇率折算,具体以担保实际执行日的汇率为准,下同),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约为1.57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3.12亿元),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履约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32年10月7日)。

2、预付款保函

根据业主的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的15%,即32.31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64.29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金额约为5.87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1.67亿元),担保期限为预付款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预付款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29年9月9日)。

3、质保金保函

根据业主的要求,迪拜项目公司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出具质保金保函,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的10%,即21.54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42.86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金额约为3.91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78亿元),担保期限为质保金担保维持有效直至迪拜项目公司质保金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自出具日至2032年9月9日)。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
2. 注册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3. 主要办公地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4. 注册资本:3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59.6万元)
5. 主营业务:土建工程建设、轨道车辆采购和维护、机电系统集成
6. 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18.15%,Mapa ?n?aat ve Ticaret A.?.持股49.11%,Limak ?n?aat Sanayi ve Ticaret A.?.持股32.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拜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完毕,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登记信息为准,迪拜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保函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均未开具,前述保函的主要条款以后续开具的相应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开具相应保函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之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迪拜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3.0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1%;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1.1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0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运营需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六)查阅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本条第(五)2.项下(1)—(7)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印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6)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六)查阅、复制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本条第(五)2.项下(1)—(7)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印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确定方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七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避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确定方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七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避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六)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六)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大会适当延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会适当延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1)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1)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监事主持。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